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2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500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等2個電子檔 (376470000A_1140500899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50089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1號
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8日部退三字第11459055072號函辦
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10



1140004396

有附件